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首钢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0亿元（含200亿元）的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债券”）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，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（证监许可〔2024〕1357号）。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其中品种一期限为3年；品种二期限为5年，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（含25亿元）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25年4月10日在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根据网下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票面利率为2.02%；品种二票面利率为2.08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25年4月11日-2025年4月14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25年4月9日公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发行人：首钢集团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主承销商：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4 月 10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4 月 10 日

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《首钢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主承销商：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